

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 号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雅军、马汝柯：

经查明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宁物流）、时任董事长王雅军、时任财务总监马汝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6 月 26 日，新宁物流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程信息）为时任董事兼总裁谭平江以及时任董事曾卓 3,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18 年 9 月，新宁物流时任董事兼总裁谭平江、时任董事长王雅军等人为时任董事曾卓 2,500 万元（后经协商，将借款本金变更为 2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上调）借款提供担保。2018 年 12 月，亿程信息出具《担保函》，为曾卓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前述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 年 5 月，因曾卓未能及时偿还借款，债权人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追加亿程信息为共同被告。

新宁物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7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王雅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此外，其于 2020 年 9 月知悉亿程信息涉及违规担保却未及时督促新宁物流予以披露，前述行为

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马汝柯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月28日